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9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011)。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期间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合肥金陵天能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13期 53期2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1.46%或2.15%或2.30%	193.97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15期 61号2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年4月8日	2025年12月26日	1.46%或2.15%或2.30%	77.00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间年化收益率
合肥金陵天能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13期 53期276天	0169220000004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4日	1.20%或2.16%或2.20%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15期 53期262天	01692200000043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4日	1.20%或2.05%或2.20%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账情况

鉴于公司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自动注销,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
合肥金陵天能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0169220000003686 0169220000004006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

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资金安全。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期间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滁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2025年第90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3年(2026年4月18日到期)	2.1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2025年第90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3年(2026年4月18日到期)	2.1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2025年第16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3年(2026年6月27日到期)	1.7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2025年第164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5年4月27日	2026年3年(2026年6月27日到期)	1.7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2025年第16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7月3日	2026年3年(2026年7月3日到期)	1.7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2025年第16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7月3日	2026年3年(2026年7月3日到期)	1.75%	否
		单位大额存单 2025年第97期 1年	保本型	2,000	2025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1.75%	否
		单位大额存单 2025年第97期 1年	保本型	7,000	2025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1.6%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53期 2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5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1.20%或2.15%或2.3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51期 30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2日	1.20%或2.05%或2.2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51期 30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1.20%或2.05%或2.2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53期 2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4日	1.20%或2.05%或2.2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69,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渤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地大厦1号楼(东)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庆伟。
6.主会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64,982,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801,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1,18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代表股份9,780,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具体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4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新产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00万股。

截至2025年12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收到股东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承兴投资
2.增持目的: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作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发展实体经济的耐心资本,战略资本,积极发挥产引和科技创新作用,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和长远健康发展,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数量:本次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希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增持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

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承兴投资及鲲鹏新产业根据自身的统筹安排,暂未增持公司股份。承兴投资及鲲鹏新产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际期内,承兴投资及鲲鹏新产业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实施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息事项时,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592,359,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4,650,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2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217,707,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6,030,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6,030,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0%。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31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02%;反对5,9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8%;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919%;反对5,9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98%;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3%。
本次会议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760,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27%;反对20,473,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3%;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3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88%;反对20,473,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529%;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3%。
本次会议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26,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150%;反对41,40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3%;弃权1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重新制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61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5%;反对40,75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4%;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8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64%;反对40,75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49%;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61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5%;反对40,75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4%;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8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64%;反对40,75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49%;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61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5%;反对40,750,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4%;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82,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63%;反对40,750,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49%;弃权166,400股(其中,

同意568,07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01%;反对24,161,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9%;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03%;反对24,161,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14%;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3%。

本次会议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07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04%;反对24,159,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6%;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65%;反对24,159,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52%;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3%。

本次会议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749,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08%;反对20,484,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82%;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53%;反对20,484,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964%;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一致。

李静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一致。

李静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李静女士简历

李静女士,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控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4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新产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00万股。

截至2025年12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收到股东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承兴投资
2.增持目的: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作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发展实体经济的耐心资本,战略资本,积极发挥产引和科技创新作用,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和长远健康发展,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数量:本次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希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增持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